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廣東歷維永盛律師事務所 LEADWAY 法律服務無界限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簪花路 8 号华凯活力中心五楼邮编：523000

电话：（0769） 22389819　传真：（0769） 22389009

Http:// www.lwys.com

目 录

引言
一、简称含义
二、律师声明事项
正文
一、汇嵘股份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汇嵘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汇嵘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汇嵘股份的设立 10
五、汇嵘股份的独立性 11
（一）汇嵘股份的业务独立 11
（二）汇嵘股份的资产独立 12
（三）汇嵘股份的人员独立 12
（四）汇嵘股份的机构独立 12
（五）汇嵘股份的财务独立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一）各发起人的情况 12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13
（三）汇嵘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汇嵘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14
（一）有限公司阶段 14
（二）汇嵘股份阶段 23
（三）汇嵘股份股份质押情况 28
八、汇嵘股份的业务 31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汇嵘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汇嵘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汇嵘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4
（一）汇嵘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其变化 64
（二）汇嵘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70
十六、公司的税务 70
十七、汇嵘股份的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72
十八、汇嵘股份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 74
二十、结论性意见 76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汇嵘股份的委托，作为汇嵘股份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简称含义

如无特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含义如下：

股份公司、公司、申请人或汇嵘股份	指	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汇嵘有限	指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百分百科技	指	东莞市百分百科技有限公司
百分百实业	指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百分百建设	指	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冠通机电	指	东莞市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 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次申请挂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本次挂牌、本次申请	指	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7GZA10413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开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170 号《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章程》	指	《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审查了汇嵘股份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汇嵘股份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汇嵘股份已向本所保证，汇嵘股份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汇嵘股份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汇嵘股份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汇嵘股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汇嵘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汇嵘股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汇嵘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汇嵘股份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汇嵘股份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4 月 6 日，汇嵘股份召开 2017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汇嵘股份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除此之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汇嵘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汇嵘股份依法设立

汇嵘股份系由汇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汇嵘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645263669。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百分百科技园四楼，法定代表人为匡爱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1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改造，节能投资；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销售，热力生产、供应及蒸汽销售，锅炉设备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与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回收、加工处理、销售及技术的开发、研究；可再生能源技术（风能、水能、太阳能、地热能）的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二）汇嵘股份有效存续

根据汇嵘股份《营业执照》，汇嵘股份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根据汇嵘股份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嵘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汇嵘股份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汇嵘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汇嵘股份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汇嵘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汇嵘股份为汇嵘有限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国有和外资股权。

2、汇嵘股份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3、汇嵘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汇嵘股份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汇嵘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嵘股份已有效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汇嵘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 第一条第（一）、（二）款之规定。

（二）汇嵘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公司是一家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热能综合利用装置[1]投资、运营托管服务和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同时，公司还提供能源管理中心建设、互联网远程能源管理、热电联供、能源评估与审计、单位用能诊断、能效提升改造工程、资源综合利用和分布式能源等综合能源服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业务合法合规

（1）汇嵘股份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

（2）汇嵘股份从事相关的业务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的要求。

3、持续经营能力

（1）汇嵘股份的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2）汇嵘股份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7GZA1041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6%、99.94%。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汇嵘股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1] 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是指工业固废分解转换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汇嵘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汇嵘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1）汇嵘股份已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等规定建立“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依法制定了《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汇嵘股份“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3）汇嵘股份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完善的《章程》，建立、健全了部分重要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按照《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三会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2、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嵘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汇嵘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汇嵘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刑事处罚，未受到与汇嵘股份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汇嵘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嵘股份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汇嵘股份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GZA10413 号《审计报告》，汇嵘股份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汇嵘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1）汇嵘股份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汇嵘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3）汇嵘股份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和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汇嵘股份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行新股，不存在股票转让的情形。

（2）汇嵘股份，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也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汇嵘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汇嵘股份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汇嵘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作为主办券商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汇嵘股份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汇嵘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

定。

四、汇嵘股份的设立

汇嵘股份的设立指汇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7]第 1700009588 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汇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汇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7GZA1041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嵘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0493445.14 元。

2017 年 4 月 1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开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17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嵘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493445.14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0503100 元。

2017 年 3 月 6 日，汇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 30493445.14 元按 1:0.9839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其余 492445.14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汇嵘有限的全体股东为汇嵘股份的发起人，按照其于基准日对汇嵘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汇嵘股份的股份。

2017 年 4 月 5 日，汇嵘有限原股东曾伟、胡森江、匡爱斌、龙好艺、宋旭辉、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作为发起人就设立汇嵘股份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7 年 4 月 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7GZA104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汇嵘股份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1 万元，实收资本 3000.1 万元。

2017 年 4 月 6 日，汇嵘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汇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4 月 11 日，汇嵘股份取得了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4419005645263669 的《营业执照》。

汇嵘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伟	1211.00	40.37
2	胡森江	270.00	9.00
3	匡爱斌	205.10	6.84
4	宋旭辉	36.00	1.20
5	龙好艺	45.00	1.50
6	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00	27.26
7	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00	13.83
合计	/	3000.1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汇嵘股份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汇嵘股份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汇嵘股份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劳动合同、开户许可证、工商档案等资料、有关各方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并就公司的相关资产和经营运作等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

（一）汇嵘股份的业务独立

1、汇嵘股份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公司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和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同时，公司还提供能源管理中心建设、互联网远程能源管理、热电联供、能源评估与审计、单位用能诊断、能效提升改造工程、资源综合利用和分布式能源等综合能源服务。

2、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根据汇嵘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汇嵘股份的上述业务独立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

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汇嵘股份的资产独立

汇嵘股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此外，根据汇嵘股份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嵘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汇嵘股份的人员独立

根据汇嵘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汇嵘股份的机构独立

汇嵘股份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内部制度。汇嵘股份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汇嵘股份的财务独立

根据汇嵘股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嵘股份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汇嵘股份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汇嵘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各发起人的情况

汇嵘股份的发起人有 7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2 名合伙企业，具体包括曾伟、胡森江、匡爱斌、宋旭辉、龙好艺、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1、曾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为 4419001972012*****，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新河北路 28 号 4 楼。

2、胡森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为

3623301975072*****，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立新新源南路 376 号景湖名郡 17 幢 2 单元 901 室。

3、匡爱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为 43042619750514725X，住址：湖南省祁东县步云桥镇清泉村 6 组。

4、宋旭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为 4419001976072*****，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水濂大雁塘新村八巷 18 号。

5、龙好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为 4303021977030*****，住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广云路桔子园 7 号。

6、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3MA35KRW97X，注册地：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7、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3MA35KRTB4B，注册地：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汇嵘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汇嵘股份系由汇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汇嵘有限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投入汇嵘股份，根据 2017 年 4 月 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7GZA10417 号《验资报告》，汇嵘股份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1 万元已经全部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汇嵘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汇嵘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汇嵘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嵘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伟	1211.00	40.37
2	胡森江	270.00	9.00
3	匡爱斌	205.10	6.84
4	宋旭辉	36.00	1.20

5	龙好艺	45.00	1.50
6	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00	27.26
7	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00	13.83
合计	/	3000.10	100.00

曾伟目前持有汇嵘股份股本总额 40.37%的股份，持有的股份虽然不足 50 %的股份，但为持有汇嵘股份股份数量最多的股东，占比达 40.37%，另外其还担任新余汇明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能够控制新余汇明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从控制权角度曾伟先生控制公司达 67.63%，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较分散，因此，曾伟为汇嵘股份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对汇嵘股份的生产经营起决定作用，因此，曾伟为汇嵘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七、汇嵘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汇嵘有限设立

2010 年 10 月 1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0]第 1000034581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20 日，汇嵘有限股东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匡爱斌签署了《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5 日，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莞信成验字[2010]第 1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汇嵘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按照章程约定首次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其中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为 450 万元，而匡爱斌实际出资为 50 万元。剩余认缴出资依照章程规定于本公司成立之日起 24 个月内缴足。

2010 年 11 月 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0009291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村百分百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胡森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装让、技术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改造，节能投资；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与管理；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至此，汇嵘有限成立。

汇嵘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	90	货币
2	匡爱斌	100	10	货币
合计	/	1000	100	/

2011 年 6 月 15 日，汇嵘有限通过了 2010 年工商年检。

2、汇嵘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1 日，汇嵘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并修改章程：

1、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1 万元；实收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1 万元。

2、同意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的形式增资人民币 2250 万元，增资后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缴与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89.997%。同意匡爱斌以货币的形式增资人民币 250.1 万元，增资后匡爱斌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1 万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3%。

2012 年 7 月 17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莞验字（2012）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止，汇嵘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0.1 万元，其中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2250 万元，匡爱斌已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1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1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1 万元。

2012 年 7 月 1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0	90	货币
2	匡爱斌	300.1	10	货币

合计	/	3000.1	100	/

2012 年 7 月 3 日，汇嵘有限通过了 2011 年工商年检。

3、汇嵘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8 月 28 日，汇嵘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并修改章程：同意汇嵘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改造，节能投资；合同能源管理；锅炉设备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与运营管理；蒸汽销售；木屑、碎木的销售；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的销售与安装；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与管理；空调清洗服务。

2012 年 9 月 3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3 年 6 月 26 日，汇嵘有限通过了 2012 年工商年检。

4、汇嵘有限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2014 年 7 月 15 日，汇嵘有限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2014 年 7 月 1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版营业执照。

5、汇嵘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9 月 24 日，汇嵘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并修改章程：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服务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改造，节能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自愿综合利用产品及技术的开发、研究；锅炉设备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与运营管理；蒸汽销售；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销售与安装；热气生产和供应；秸秆、稻谷等农业废气物，树皮等林业剩余物的收购、加工、销售；可再生能源（风能、水能、太阳能、地热能）的开发与利用；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9 月 2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

6、汇嵘有限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9 月 24 日，汇嵘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并修改章程：同意匡爱斌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免去胡森江法定代表人一职。

2015 年 9 月 2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

7、汇嵘有限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5 年 9 月 24 日，汇嵘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并修改章程：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百分百科技园四楼。

2015 年 9 月 2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

8、汇嵘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4 日，汇嵘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并修改章程：

1、同意公司变更股东。由原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匡爱斌，变更为曾伟、胡森江、匡爱斌、方廉政、胡体江、邓健聪、李敬飞、邱建平、彭正、宋旭辉、龙好艺、张力心。

2、同意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1.07%的股权，共 1232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曾伟，并批准了原股东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新股东曾伟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

3、同意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1.17%的股权，共 335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胡森江，并批准了原股东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新股东胡森江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

4、同意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金 0.567%的股权，共 17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匡爱斌，并批准了原股东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新股东匡爱斌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

5、同意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00%的股权，共 9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方廉政，并批准了原股东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新股东方廉政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

6、同意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8.77%的股权，共 263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胡体江，并批准了原股东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新股东胡体江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

7、同意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的股权，共 6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邓健聪，并批准了原股东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与新股东邓健聪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

8、同意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83%的股权，共 145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敬飞，并批准了原股东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新股东李敬飞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

9、同意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33 %的股权，共 1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邱建平，并批准了原股东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新股东邱建平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

10、同意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33%的股权，共 1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彭正，并批准了原股东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新股东彭正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

11、同意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33%的股权，共 13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宋旭辉，并批准了原股东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新股东宋旭辉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

12、同意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共 3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龙好艺，并批准了原股东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新股东龙好艺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

13、同意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6.60%的股权，共 198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力心，并批准了原股东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新股东张力心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

2015 年 9 月 2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同时公司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伟	1232	41.07	货币
2	胡森江	335	11.17	货币
3	匡爱斌	317.1	10.57	货币
4	胡体江	263	8.77	货币
5	张力心	198	6.60	货币
6	李敬飞	145	4.83	货币

7	宋旭辉	130	4.33	货币
8	邱建平	100	3.33	货币
9	彭正	100	3.33	货币
10	方廉政	90	3.00	货币
11	邓健聪	60	2.00	货币
12	龙好艺	30	1.00	货币
合计	/	3000.1	100.00	/

9、汇嵘有限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7 月 28 日，汇嵘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并修改章程：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改造，节能投资；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销售，热力生产、供应及蒸汽销售，锅炉设备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与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回收、加工处理、销售及技术的开发、研究；可再生能源技术（风能、水能、太阳能、地热能）的开发”

2016 年 8 月 23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

10、汇嵘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7 月 28 日，汇嵘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并修改章程：

1、同意胡体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33%的股权，共 100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罗琼花，并批准胡体江与罗琼花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同意胡体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33%的股权，共 10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唐成志，并批准胡体江与唐成志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3、同意李敬飞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33%的股权，共 10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月彩，并批准李敬飞与李月彩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4、同意宋旭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33%的股权，共 100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宋浩明，并批准宋旭辉与宋浩明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5、同意彭正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33%的股权，共 100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邓文辉，并批准彭正与邓文辉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伟	1232	41.07	货币
2	胡森江	335	11.17	货币
3	匡爱斌	317.1	10.57	货币
4	张力心	198	6.60	货币
5	宋浩明	100	3.33	货币
6	邱建平	100	3.33	货币
7	李月彩	100	3.33	货币
8	罗琼花	100	3.33	货币
9	邓文辉	100	3.33	货币
10	唐成志	100	3.33	货币
11	方廉政	90	3.00	货币
12	胡体江	63	2.10	货币
13	邓健聪	60	2.00	货币
14	李敬飞	45	1.50	货币
15	龙好艺	30	1.00	货币
16	宋旭辉	30	1.00	货币
合计	/	3000.1	100.00	/

11、汇嵘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11 月 15 日，汇嵘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并修改章程：

1、同意曾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20%的股权，共 6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宋旭辉，并批准曾伟与宋旭辉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同意曾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50%的股权，共 15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龙好艺，并批准曾伟与龙好艺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3、同意方廉政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00%的股权，共 90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批准方廉政与新余汇明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4、同意胡体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10%的股权，共 63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批准胡体江与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5、同意邱建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33%的股权，共 100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批准邱建平与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6、同意张力心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6.60%的股权，共 198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批准张力心与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7、同意邓文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33%的股权，共 100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并批准邓文辉与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8、同意李月彩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33%的股权，共 100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批准李月彩与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9、同意宋浩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33%的股权，共 100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批准宋浩明与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10、同意匡爱斌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23%的股权，共 67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批准匡爱斌与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11、同意匡爱斌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50%的股权，共 45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批准匡爱斌与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12、同意胡森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17%的股权，共 65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批准胡森江与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13、同意邓健聪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的股权，共 600000.00 元的出资额，

转让给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批准邓健聪与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14、同意李敬飞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50%的股权，共 45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批准李敬飞与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15、同意罗琼花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33%的股权，共 100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批准罗琼花与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16、同意唐成志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33%的股权，共 1000000.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批准唐成志与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伟	1211	40.37	货币
2	胡森江	270	9.00	货币
3	匡爱斌	205.1	6.84	货币
4	宋旭辉	36	1.20	货币
5	龙好艺	45	1.50	货币
6	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	27.26	货币
7	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	13.83	货币
合计	/	3000.1	100.00	/

12、汇嵘有限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12 月 19 日，汇嵘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并修改章程：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改造，节能投资；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供应及

蒸汽销售，锅炉设备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与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回收、加工处理、销售及技术的开发、研究；可再生能源技术（风能、水能、太阳能、地热能）的开发”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

（二）汇嵘股份阶段

2017 年 4 月 11 日，汇嵘有限整体变更为汇嵘股份（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汇嵘股份的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伟	1211.00	40.37	净资产折股
2	胡森江	270.00	9.00	净资产折股
3	匡爱斌	205.10	6.84	净资产折股
4	宋旭辉	36.00	1.20	净资产折股
5	龙好艺	45.00	1.50	净资产折股
6	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00	27.26	净资产折股
7	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00	13.8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3000.10	100.00	/

汇嵘股份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汇嵘有限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1、股权代持的原因

2015 年度，受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影响，为把握节能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同时，为让更多员工享受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效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层作出了推行员工持股的决定。

由于单个员工持股比例较小，实际投资者人数太多，为了规避《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限制的强制性规定，遂决定单个员工持有的股份由部分股东代为持有，既保证了工商程序的简便也便于员工管理，在此背景下，公司形成了股权代持的情形。

2、股权代持的形成

（1）匡爱斌代持股权情况

2015 年 7 月至 9 月，匡爱斌与秦慧菊、张蕾、欧阳晓、李妍珣等 15 名自然人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书》，由匡爱斌代为出资并代为持有汇嵘有限股权。

2015 年 9 月 24 日，匡爱斌受让百分百建设持有公司 17 万元的出资额，受让后匡爱斌合计持有汇嵘有限 317.10 万元的出资额，占汇嵘有限注册资本的 10.57%，其中 112 万元的出资额，占汇嵘有限注册资本 3.73%的股权系匡爱斌为秦慧菊、张蕾、欧阳晓、李妍珣等 15 名自然人代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匡爱斌与被代持人签署了《委托持股确认函》，确认了上述代持系双方真实意愿,未受到任何一方的协迫和欺诈。代持期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该次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实际持有人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元）
1	匡爱斌	梅　轶	0.07	20,000
		吴常光	0.33	100,000
		段先卫	0.47	140,000
		李志平	0.17	50,000
		秦慧菊	0.13	40,000
		张　蕾	0.33	100,000
		欧阳晓	0.17	50,000
		李妍珣	0.33	100,000
		张　姗	0.33	100,000
		刘倩茹	0.50	150,000
		曾翔宇	0.33	100,000
		曾华云	0.17	50,000
		曾　智	0.17	50,000
		徐小飞	0.03	10,000
		郭　涛	0.20	60,000
合计			**3.73**	**1,120,000**

（2）胡森江代持股权情况

2015 年 7 月至 9 月，胡森江与董剑锋、冯运输、吴伟等 19 名自然人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书》，由胡森江代理投资并代为持有汇嵘节能股份。

2015 年 9 月 24 日，胡森江受让百分百建设 335 万元出资额，占汇嵘有限注册资本的 11.17%，其中 64 万元的出资额，占汇嵘有限注册资本的 2.13%的股权系胡森江为董剑锋、冯运输、吴伟等 19 名自然人代持。

2016 年 10 月 28 日,胡森江与被代持人签署了《委托持股确认函》，确认了上述代持系双方真实意愿,未受到任何一方的协迫和欺诈。代持期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该次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实际持有人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元）
1	胡森江	董剑锋	0.13	40,000
		冯运输	0.03	10,000
		吴　伟	0.17	50,000
		林观佑	0.05	15,000
		蔡良斌	0.08	25,000
		秦　帆	0.08	25,000
		唐贤固	0.10	30,000
		高建华	0.07	20,000
		刘　雨	0.10	30,000
		徐诗林	0.07	20,000
		曾志东	0.07	20,000
		陈其刚	0.17	50,000
		彭　彦	0.33	100,000
		彭　正	0.33	100,000
		王晓燕	0.08	25,000
		袁继刚	0.08	25,000
		黄荣友	0.10	30,000
		王发成	0.02	5,000
		王　灿	0.07	20,000
合计			**2.13**	**640,000**

（3）张力心代持股权情况

2015 年 7 月至 9 月，张力心与陈超进、黄紫良、王庆祥、吴晖等 37 名自然人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书》，由张力心代理投资并代为持有汇嵘有限股份。

2015 年 9 月 24 日，张力心受让百分百建设 198 万元的出资额，占汇嵘有限注册资本的 6.60%，其中 148.5 万元的出资额，占汇嵘有限注册资本 4.95%的股权系张力心为陈超进、黄紫良、王庆祥、吴晖等 37 名自然人代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张力心与被代持人签署了《委托持股确认函》，确认了上述代持系双方真实意愿,未受到任何一方的协迫和欺诈。代持期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该次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实际持有人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元）
1	张力心	陈超进	0.07	20,000
		黄紫良	0.03	10,000
		王庆祥	0.17	50,000
		吴　晖	0.03	10,000
		王朝万	0.20	60,000
		史长林	0.08	25,000
		闫　亮	0.07	20,000
		何运香	0.03	10,000
		曾　涛	0.20	60,000
		陈桂芬	0.07	20,000
		杨志鸿	0.27	80,000
		阳颂兵	0.10	30,000
		曾文典	0.10	30,000
		张国标	0.07	20,000
		郜淑艳	0.10	30,000
		刘清花	0.33	100,000
		周海军	0.07	20,000
		王电华	0.07	20,000
		曾海军	0.07	20,000
		李煌辉	0.07	20,000
		许朝晖	0.10	30,000
		张贵峰	0.07	20,000
		于　红	0.07	20,000
		容国峰	0.10	30,000

序号	代持人	实际持有人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元）
		唐孟玉	0.07	20,000
		章登峰	0.17	50,000
		谢如欢	0.03	10,000
		李日强	0.08	25,000
		甘红军	0.03	10,000
		代　刚	0.03	10,000
		尤培铃	0.03	10,000
		陈润民	0.20	60,000
		乔巧玲	0.03	10,000
		邓健超	0.03	10,000
		黄春玲	0.07	20,000
		薛　伟	0.07	20,000
		曾伟	1.58	475,000
合计			4.95	1,485,000

3、股权代持的还原

2016 年 11 月，公司为排除潜在股权纠纷，明晰股权，决定将公司股权代持进行还原。匡爱斌、胡森江、张力心与各被代持人协商确定以实际出资人为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新余汇明、新余汇鹏。匡爱斌、胡森江、张力心分别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新余汇明、新余汇鹏，被代持人通过直接持有新余汇明、新余汇鹏份额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16 年 11 月 15 日，汇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代持人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新余汇明、新余汇鹏。

2016 年 11 月 26 日，代持人签署了《出资转让确认函》，确认其被代持股权全部已转让至新余汇明（新余汇鹏）。

至此，公司股权代持完全解除。

4、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我国《公司法》目前没有明确规定关于股权代持的条款，关于股权代持的法律效力主要规定在最高院的司法解释中。《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该规定说明股权代持协议只要不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应当是有效的。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具体规定为：“有下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同时，《公司法解释三》对于委托持股安排中易引发争议的投资权益归属、股东名册变更、股权处分等事项也进行了规定，这从侧面认可了委托持股本身的合法性。

（四）汇嵘股份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汇嵘股份及全体股东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汇嵘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汇嵘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汇嵘股份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所持有的汇嵘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五）子公司与分公司

1、子公司情况

（1）东莞市汇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公司名称	东莞市汇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KGKQ4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莞樟路石井路段 174 号三楼（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匡爱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锅炉设备的运营管理，节能改造服务、维修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维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注：汇通节能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当且正在办理注销变更程序。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节能未发生股权变更与增资事项。

（2）万年县绿壳新能源有限公司（存续）

公司名称	万年县绿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9MA35HD5747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梓埠镇凤巢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曾翔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其它电力生产与销售；节能技术的服务与推广；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65.00%

万年绿壳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6年4月，万年绿壳设立

万年绿壳，成立于2016年4月20日，成立时注册资本是2,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进时	1,900.00	95.00
2	阎良玉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201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6日，胡进时将其持有万年绿壳65%的股权转让给汇嵘股份，该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同意，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嵘股份	1,300.00	65.00
2	胡进时	600.00	30.00
3	阎良玉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分公司情况

（1）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存续）

企业名称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3MA4UNGQT36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
企业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农场
法定代表人	吴常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改造，节能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技术的开发、研究；锅炉设备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与运营管理；蒸汽销售；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销售与安装；热力生产和供应；秸秆、稻谷等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剩余物的收购、加工、销售；可再生能源（风能、水能、太阳能、地热能）的开发与利用；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与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存续）

企业名称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30917317XN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3 日
企业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北大道 11 号（四特酒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曾翔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改造，节能投资；合同能源管理；锅炉设备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与运营管理；蒸汽销售；木屑、碎木的销售；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销售与安装；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与管理；空调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存续）

企业名称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3469KQ34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企业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南昌东路永大星城 1 幢 2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倩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改造，节能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技术的开发、研究；锅炉设备节能改造项

	目的投资与运营管理；蒸汽销售；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销售与安装；热力生产和供应；秸秆、稻谷等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剩余物的收购、加工、销售；可再生能源（风能、水能、太阳能、地热能）的开发与利用；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与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存续）

企业名称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1NHMH513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9 日
企业住所	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天地商业广场第 4 楼 26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倩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改造；节能投资；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供应及蒸汽销售；锅炉设备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维护及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回收、加工处理、销售及技术开发、研究；可再生能源技术（风能、火能、太阳能、地热能）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意：以上该各分公司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整体变更的工商事宜。

八、汇嵘股份的业务

（一）汇嵘股份的经营范围

汇嵘股份的经营范围：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改造，节能投资；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供应及蒸汽销售，锅炉设备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与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回收、加工处理、销售及技术的开发、研究；可再生能源技术（风能、水能、太阳能、地热能）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比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汇嵘股份已经取得了如下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文件：

序号	获得的认证/资质	颁发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证主体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11 月 13 日	04914E10518R0M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	汇嵘有限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11 月 13 日	04914Q11626R0M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	汇嵘有限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11 月 13 日	04914S10337R0M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	汇嵘有限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 年 10 月 10 日	GR201544001569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汇嵘有限
5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国家级第三批	2011 年 8 月 9 日	国家发改委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三批)2011 年第 19 号公告	长期	汇嵘有限
6	广东省节能技术服务单位（第五批）	2011 年 10 月 17 日	粤经信节能〔2011〕830 号	长期	汇嵘有限
7	东莞市甲级节能服务单位	2015 年 1 月 31 日	DGJNFW01115002	2015 年 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汇嵘有限

2、汇嵘股份已经取得了如下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证书：

序号	获得的证书	颁发单位	持证主体
1	东莞市“倍增计划”重点扶持企业	东莞市人民政府	汇嵘
2	2014 年节能服务公司百强评选第 36 名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汇嵘
3	2016 年度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第 35 名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汇嵘
4	2016 年度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机械行业）第 1 名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汇嵘
5	2015 年度优秀节能服务单位	广东省节能协会	汇嵘
6	2015 年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第 41 名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汇嵘
7	2013 年度东莞市节能先进单位	东莞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汇嵘
8	2013 年东莞市节能先进个人	东莞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汇嵘
9	2013 年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第 44 名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汇嵘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嵘股份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以及有权行政部门的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汇嵘股份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汇嵘股份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汇嵘股份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

（三）汇嵘股份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汇嵘股份的说明，汇嵘股份是一家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和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同时，公司还提供能源管理中心建设、互联网远程能源管理、热电联供、能源评估与审计、单位用能诊断、能效提升改造工程、资源综合利用和分布式能源等综合能源服务。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汇嵘股份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嵘股份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汇嵘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伟目前持有汇嵘股份股本总额 40.37%的股份，通过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汇嵘股份 1.12%的股份，合计持股达 41.49%，为汇嵘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持有汇嵘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匡爱斌（持有 6.84%股份）、胡森江（持有 9.00%股份）、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7.26%股份）、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3.83%股份）。除此以外无持有汇嵘股份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2）汇嵘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嵘股份的董事为：曾伟、匡爱斌、胡森江、李敬飞、胡体江；监事为王晓燕、张蕾、刘敏军；总经理为匡爱斌；副总经理：宋旭辉、龙好艺；财务总监为徐芝；董事会秘书为李妍珣。详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 1、2 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百分百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居委会百分百科技园 A 栋一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酒

店投资，汽车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五金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园林设计；货运代理服务；计算机系统维护、软件开发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咨询、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产销：照明灯具。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	4,900.00	98.00
2	乔巧玲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百分百实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百分百实业与其实际控制人曾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东莞市百分百科技有限公司

百分百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200.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村，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照明灯具、照明配件、发光二极管灯具、开关、插座；照明灯具技术服务；照明系统方案设计、投资；受电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报验。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40.00	95.00
2	杨志鸿	260.00	5.00
合计		5,200.00	100.00

百分百科技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照明配件、发光二极管灯具、开关、插座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百分百科技与其实际控制人曾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百分百建设，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村百分百科技园，经营范围为：承担 14 层及以下、24 米跨度及以下的建筑物，高度 7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 6.00 万平方米及以下住宅小区或建筑的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空调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和清洗服务（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销售：空调；房地产租赁；电力销售。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	400.00	20.00
2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百分百建设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百分百建设与其实际控制人曾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东莞市冠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冠中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村百分百科技园，经营范围为：电脑技术咨询；弱电系统集成；电脑硬件、软件开发；销售：电脑设备及耗材，办公设备、电脑软件、空调；市场管理服务；研发、产销：自动化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分百实业	420.00	42.00
2	王朝万	60.00	6.00
3	任建中	400.00	40.00
4	曾伟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冠中有限主要从事电脑及相关设备销售、弱电系统集成、计算机应用服务，

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冠中有限与其实际控制人曾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东莞市百康肉类销售有限公司

百康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横沥食品公司内东南方办公区，经营范围为：销售：肉类；生产：肉制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	130.00	65.00
2	方廉政	40.00	20.00
3	沙戈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百康有限主要从事销售肉类，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百康有限与其实际控制人曾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东莞市嘉信典当有限公司

嘉信典当，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朝阳路 5 号豪然居商住楼商铺 000118 号，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2	东莞市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沙戈	150.00	5.00
4	曾志东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嘉信典当主要从事不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嘉信典当与其实际控制人曾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东莞市新弘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弘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百分百科技园内的百分百办公楼二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有关物业管理、计算机科技信息、网络技术的咨询服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	48.00	48.00
2	袁燕玉	30.00	30.00
3	方廉政	11.00	11.00
4	叶伟斌	8.00	8.00
5	邓健聪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新弘实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新弘实业与其实际控制人曾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东莞市瀚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瀚实实业，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8 号中盛商务大厦 1406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	30.00	60.00
2	周一帆	17.50	35.00
3	张力心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瀚实实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瀚实实业与其实际控制人曾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广西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百悦地产，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300.00 万元，住所为来宾市前卫路 9 号百悦商业广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及木材除外）、装饰材料销售。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	2,544.00	48.00
2	叶意亮	2,120.00	40.00
3	章登峰	636.00	12.00
合计		5,300.00	100.00

百悦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百悦地产与其实际控制人曾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来宾市百悦物业有限公司

百悦物业，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住所为来宾市前卫路 9 号百悦商业广场，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搬家、装饰装潢服务；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花木租售；安防监控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办公用品、办公设备销售。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	2,100.00	42.00
2	叶意亮	2,000.00	40.00
3	章登峰	900.00	18.00

合计	5,000.00	100.00

百悦物业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百悦物业与其实际控制人曾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来宾市百悦投资有限公司

百悦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来宾市盘古大道与祥和路交叉口东北面裕达城市广场地源小区 A3305 号，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旅游业、文化产业、市场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	490.00	49.00
2	广西南宁祥宝隆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45.00
3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4	章登峰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百悦投资主要房地产、旅游业、文化产业、市场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百悦投资与其实际控制人曾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来宾市丰悦投资有限公司

丰悦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来宾市来宾市柳来路 66 号 3 楼，经营范围为：影院及院线投资；数字电影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影院管理。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	5.10	51.00
2	章登峰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丰悦投资主要是影院及院线投资；数字电影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影院管理。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丰悦投资与其实际控制人曾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3、东莞市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冠通机电，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光明大路 30 号，经营范围为：水电工程安装，空调工程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85.00
2	胡森江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冠通机电主要从事房水电工程安装。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冠通机电与其实际控制人曾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4、东莞市冠嵘电器有限公司

冠嵘电器，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百分百科技园三楼 A 座，经营范围为：销售：家用电器、电工器材、机电设备及配件、空调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机电空调设备的安装、租赁、维修、维护保养和清洗服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65.00
2	胡体江	200.00	20.00
3	胡森江	100.00	10.00
4	李敬飞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冠嵘电器主要从事销售：家用电器、电工器材、机电设备及配件。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冠嵘电器与其实际控制人曾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5、福州百分百鸿威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鸿威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市软件园产业基地创业楼 206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照明电器、仪器仪表开发；办公设备、文化用品批发、代购代销；电子计算机网络集成，综合布线；室内投影电视墙设计安装，家用电器维修。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百分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陈鸿贤	78.00	39.00
3	林伯森	20.00	10.00
4	曾和胜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鸿威科技主要从事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照明电器、仪器仪表开发。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16、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汇明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	货币	普通合伙	40.20	4.10
2	宋浩明	货币	有限合伙	120.00	12.22
3	李月彩	货币	有限合伙	120.00	12.22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邓文辉	货币	有限合伙	120.00	12.22
5	邱建平	货币	有限合伙	120.00	12.22
6	方廉政	货币	有限合伙	108.00	11.00
7	胡体江	货币	有限合伙	75.60	7.70
8	张力心	货币	有限合伙	60.60	6.17
9	刘倩茹	货币	有限合伙	25.20	2.57
10	曾翔宇	货币	有限合伙	18.00	1.83
11	李妍珣	货币	有限合伙	15.60	1.59
12	刘清花	货币	有限合伙	12.00	1.22
13	张姗	货币	有限合伙	12.00	1.22
14	张蕾	货币	有限合伙	12.00	1.22
15	彭彦	货币	有限合伙	12.00	1.22
16	彭正	货币	有限合伙	12.00	1.22
17	杨志鸿	货币	有限合伙	9.60	0.98
18	郭涛	货币	有限合伙	7.20	0.73
19	曾华云	货币	有限合伙	6.00	0.61
20	曾智	货币	有限合伙	6.00	0.61
21	欧阳晓	货币	有限合伙	6.00	0.61
22	章登峰	货币	有限合伙	6.00	0.61
23	曾文典	货币	有限合伙	3.60	0.37
24	许朝晖	货币	有限合伙	3.60	0.37
25	郜淑艳	货币	有限合伙	3.60	0.37
26	阳颂兵	货币	有限合伙	3.60	0.37
27	黄荣友	货币	有限合伙	3.60	0.37
28	李日强	货币	有限合伙	3.00	0.31
29	王晓燕	货币	有限合伙	3.00	0.31
30	袁继刚	货币	有限合伙	3.00	0.31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于红	货币	有限合伙	2.40	0.24
32	周海军	货币	有限合伙	2.40	0.24
33	唐孟玉	货币	有限合伙	2.40	0.24
34	张国标	货币	有限合伙	2.40	0.24
35	张贵峰	货币	有限合伙	2.40	0.24
36	曾海军	货币	有限合伙	2.40	0.24
37	李煌辉	货币	有限合伙	2.40	0.24
38	王灿	货币	有限合伙	2.40	0.24
39	王电华	货币	有限合伙	2.40	0.24
40	薛伟	货币	有限合伙	2.40	0.24
41	乔巧玲	货币	有限合伙	1.20	0.12
42	代刚	货币	有限合伙	1.20	0.12
43	尤培铃	货币	有限合伙	1.20	0.12
44	徐小飞	货币	有限合伙	1.20	0.12
45	谢如欢	货币	有限合伙	1.20	0.12
46	王发成	货币	有限合伙	0.60	0.06
合计				981.60	100.00

新余汇明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服务、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17、东莞市牛尚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牛尚牛餐饮，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	4.00	40.00
2	方廉政	2.70	27.00

3	章登峰	1.80	18.00
4	罗坚波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0

牛尚牛餐饮主要从事餐饮管理，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注销。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18、东莞市虎门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虎门融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2	东莞市虎门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	4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虎门融资主要从事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但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注销。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19、东莞市恒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恒实营销，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67	56.75
2	钟凤群	2.81	28.14
3	尹小航	1.09	10.88
4	黄穗君	0.42	4.23

合计	10.00	100.00

恒实营销主要从事企业营销策划，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注销。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0、东莞市广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聚实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6,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21.89	72.49
2	东莞市恒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8.11	27.51
合计		6,100.00	100.00

广聚实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但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注销。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汇嵘股份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汇嵘股份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

1、关联方购销、提供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汇嵘股份的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不含税，单位：元）	金额（不含税，单位：元）
东莞市百分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60,767.37	3,364,670.14
东莞市百分百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0,377.35	0.00
东莞市冠嵘电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9,073.73
广西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45,000.00	0.00
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0,656.92	46,377.86

合计	9,136,801.64	3,420,121.73

2、 关联担保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曾伟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5.6.9	2016.6.9	是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5.6.9	2016.6.9	是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208,698.50	132,902.02
合计	-	208,698.50	132,902.02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公司与百分百实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百分百实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占用者	关联关系	占用对象	占用形式	2015 年度累计占用[2]（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支付利息费（元）
百分百实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公司	资金周转	10,239,530.69	1,734,592.16	0.00
合计				**10,239,530.69**	**1,734,592.16**	**0.00**

资金占用，指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和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累计占用金额，指公司转账给关联方暂时性周转使用，皆认定为资金占用，当日转出当日转回的资金往来，未计算在累计占用金额里。

续：

占用者	关联关系	占用对象	占用形式	2016 年度累计占用（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支付利息费（元）
百分百实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公司	资金周转	804,000.00	0.00	0.00
合计				804,000.00	0.00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百分百实业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占用资金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实现审议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对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追认。

2015 年度百分百实业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0,239,530.69 元，占用次数 9 次，2016 年度百分百实业占用资金 804,000.00 元，占用次数 1 次。2016 年度百分百实业分别在以下时点偿还了其占用的公司资金，具体偿还流水如下：

序号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元）	累计占用资金余额（元）
1	2016.01.01	0.00	17,345,952.16
2	2016.01.31	800,000.00	16,545,952.16
3	2016.02.19	400,000.00	16,145,952.16
4	2016.02.29	4,000,000.00	12,145,952.16
5	2016.02.29	3,800,000.00	8,345,952.16
6	2016.12.23	8,345,952.16	0.00
合计		17,345,952.16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百分百实业占用的情形。

（2）公司与百分百建设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百分百建设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占用者	关联关系	占用对象	占用形式	2015 年度累计占用（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支付利息费（元）
百分百建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	资金	12,986,173.94	2,586,527.25	0.00

	的企业					
合计				12,986,173.94	2,586,527.25	0.00

续：

占用者	关联关系	占用对象	占用形式	2016 年度累计占用（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支付利息费（元）
百分百建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	资金	3,000.00	0.00	0.00
合计				3,000.00	0.00	0.00

关联方百分百建设在 2015 年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占用资金未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实现审议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对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追认。2015 年度百分百建设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2,878,215.57 元，占用次数 44 次。

2016 年度百分百建设未向公司拆借过资金，并采用货币及债务重组的形式在以下时点偿还了其 2015 年末占用公司资金，具体偿还时点如下：

序号	偿还时间	偿还形式	偿还金额（元）	累计占用资金余额（元）
1	2016.01.01	货币资金	0.00	2,586,527.25
2	2016.02.03	货币资金	300,000.00	2,286,527.25
3	2016.03.31	货币资金	150,000.00	2,136,527.25
4	2016.03.31	货币资金	20,000.00	2,116,527.25
5	2016.03.31	货币资金	500,000.00	1,616,527.25
6	2016.12.31	债务重组	1,616,527.25	0.00
合计			2,586,527.25	0.00

2016 年年初，百分百建设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2,586,527.25 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百分百建设以货币形式偿还了 970,000.00 元，剩余 1,616,527.25 元，公司同意对百分百建设的债权与对百分百实业的债务进行抵消。具体债务重组过程，请详见“十一、汇嵘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债务重组”。

（3）公司与百分百科技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百分百科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占用者	关联关系	占用对象	占用形式	2015 年度累计占用（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支付利息费（元）
百分百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	资金	410,000.00	360,000.00	0.00
合计				**410,000.00**	**360,000.00**	**0.00**

续：

占用者	关联关系	占用对象	占用形式	2016 年度累计占用（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支付利息费（元）
百分百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	资金	2,000,00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0.00**	**0.00**	**0.00**

关联方百分百科技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占用资金未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对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追认。2015 年度百分百科技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360,000.00 元，占用次数 2 次，2016 年度百分百科技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2,000,000.00 元，占用次数 1 次。

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百分百科技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2,36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嵘节能、百分百科技、百分百实业、百分百建设、冠通机电五方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对百分百科技占用公司资金进行债务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百分百科技占用。请详见“十一、汇嵘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债务重组”。

（4）公司与冠通机电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冠通机电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占用者	关联关系	占用对象	占用形式	2015 年度累计占用（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支付利息费（元）

冠通机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	资金	241,000.00	148,431.41	0.00
合计				241,000.00	148,431.41	0.00

续：

占用者	关联关系	占用对象	占用形式	2016 年度累计占用（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支付利息费（元）
百分百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	资金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关联方冠通机电在 2015 年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占用资金未经过股东会审议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事后股东大会已经追认。2015 年度冠通机电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241,000.00 元，占用次数 2 次，2016 年度冠通机电未占用公司资金。

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冠通机电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48,431.4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嵘节能（甲方）、百分百科技（乙方）、百分百实业（丙方）、百分百建设（丁方）、冠通机电（戊方）五方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对冠通机电占用公司资金进行债务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冠通机电占用。请详见详见“十一、汇嵘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债务重组”。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6,710.00	438,11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并未召开相关会议审议关联方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汇嵘股份与关联方间存在的交易，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证汇嵘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范性文件的规定，汇嵘股份在《章程》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同时汇嵘股份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审计报告》及汇嵘股份说明，汇嵘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产品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针对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及时经相关完整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上不规范的情况。汇嵘股份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关联租赁、资金拆借等均已经汇嵘股份股东大会追认，且未对汇嵘股份的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汇嵘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2、汇嵘股份制定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汇嵘股份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汇嵘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3、为规范和减少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汇嵘股份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汇嵘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上述承诺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汇嵘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和汇嵘股份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嵘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汇嵘股份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汇嵘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汇嵘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汇嵘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汇嵘股份不存

在同业竞争。

2、汇嵘股份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汇嵘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汇嵘股份目前无自有房产，拥有租赁房产。

（1）汇嵘股份目前使用的办公区域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百分百科技园四楼。2015 年 7 月 1 日，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汇嵘有限签订《租赁合同》，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百分百科技园四楼的物业和宿舍楼四楼（每月实际租赁标准为准）租赁给汇嵘有限，建筑面积 836 平方米(不含宿舍)，租赁用途为公司办公使用，租赁费用为每月 15,048.00 元人民币，物业管理费以 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合计每月 1672.00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同时，汇嵘股份目前还租用自然人李灿明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居委会 1 环路 48 号作为公司的研发基地和仓库，该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117 平方米，租赁费用为每月 1170 元人民币。

（2)江西分公司目前租赁于南昌县莲塘镇中大城 10 栋二单元 1603 的房屋，与出租人李迎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每个月租赁费用为 2050 元人民币。

（3）漳州分公司目前租赁于江西省漳州市龙文区南昌东路永大星城一幢 2101 号房，租金为每月 2400 元人民币，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二）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证号	地址	使用权面积（m^2）	土地使用年限	用途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粤（2016）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1514	丰顺县埔寨绿色产业园 A-09 块	6,666.70	2066.05.31	工业用地	汇嵘有限	出让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汇嵘股份提供的资料，汇嵘股份只有 1 项商标正在注册中，目前该商标已经完成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中国商标网商显示本商标已经完成注册。该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17869926	能源审计；科学研究；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提供关于碳抵消的信息、建议和咨询；水质分析；科学实验室服务；	原始取得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2、专利

根据汇嵘股份提供的资料，汇嵘股份目前共有 14 项专利，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共有 13 项，等待实审提案的专利 1 项；该 14 项专利里面有 2 项为发明专利，另外 1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种类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工厂余热回收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汇嵘有限	ZL201120229897.7	2168120	2012 年 4 月 18 日	2011.7.1-2021.6.30
2	锅炉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汇嵘有限	ZL201120229878.4	2112766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11.7.1-2021.6.30
3	冷却塔的风机电机的节能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汇嵘有限	ZL201220181832.4	2563687	2012 年 12 月 12 日	2012.4.26-2022.4.25
4	热传导汽水换热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汇嵘有限	ZL201420465927.8	3961147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4.8.18-2024.8.17

5	热塑性树脂冷却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汇嵘有限	ZL201120229880.1	2166179	2012年4月18日	2011.7.1-2021.6.30
6	蓄热式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汇嵘有限	ZL201120245296.5	2164799	2012年4月18日	2011.7.13-2021.7.12
7	一种便携式锅炉真空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汇嵘有限	ZL201420445321.8	3960937	2014年12月10日	2014.8.7-2024.8.6
8	一种刮板式出渣机的报警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汇嵘有限	ZL201520332737.3	4618273	2015年9月16日	2015.5.21-2025.5.20
9	一种燃料均布调节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汇嵘有限	ZL201520337949.0	4618536	2015年9月16日	2015.5.21-2025.5.20
10	一种注塑机伺服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汇嵘有限	ZL201220259137.5	2627972	2013年1月9日	2012.6.4-2022.6.3.
11	热传导智能汽车换热动态温控法及动态温控系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汇嵘有限	ZL201410406159.3	1918379	2016年1月13日	2014.8.18-2034.8.17
12	一种多管旋风除尘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汇嵘有限	ZL201521029667.0	5242813	2016年6月1日	2015.12.11-2025.12.10
13	一种连续闪蒸汽回收节能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汇嵘有限	ZL201521036138.3	5244851	2016年6月1日	2015.12.11-2025.12.10

14	一种自动上料控制系统及自动上料方法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汇嵘有限	ZL201610903528.9	暂无	2016年10月17日	暂无

3、网址域名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域名	域名到期日
1	汇嵘有限	www.hrjnfw.com	2017 年 12 月 14 日

（三）设备

汇嵘股份目前拥有的主要设备为实验设备、检测设备，系汇嵘有限购置。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固定资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47,769.85	36,588.81	111,181.04	75.24
运输设备	31,000.00	11,662.20	19,337.80	62.38
合计	178,769.85	48,251.01	130,518.84	73.0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汇嵘股份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汇嵘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汇嵘股份重大合同

根据汇嵘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嵘股份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热能运行装置投资、托管运营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结算依据（元/吨）**
1	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生物质热能投资、建设冷凝水回收节能系统和托管服务，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	2014.12.16	6 年	正在履行	215 元/吨（1-3 年）210 元/吨（4-6 年）
2	四特酒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托管、节能改造投资和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	2014.07.31	3 年	正在履行	170 元/吨

3	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热能系统托管、节能改造投资和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	2015.12.16	5 年	正在履行	143.00 元/吨
4	广东立讯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托管、节能改造投资和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	2016.04.12	9 年	尚未履行	256 元/吨
5	惠州伟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锅炉托管、节能改造投资和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	2016.04.08	2.5 年	正在履行	145.00 元/吨
6	南昌福德隆实业有限公司	锅炉托管、节能改造投资和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	2016.08.29	5 年	正在履行	158.00 元/吨
7	南昌市华远针织染整有限公司	生物质热能托管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	2016.08.03	5 年	正在履行	140.00 元/吨
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项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总金额（元）**
1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LED 照明节能改造合同	2013.11.27	-	正在履行	14，987，583.90
2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高效电机节能销售	2015.04.09	-	正在履行	9,690,207.00
3	东莞顺裕纸业有限公司	电机节能改造	2015.05.11	-	正在履行	1,450,000.00
4	东莞市骏业纸业有限公司	电机节能改造	2016.06.22	-	正在履行	2,572,537.00

注 1：蒸汽销售单价为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价格，同时合同还约定价格的调整方式；
注 2：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项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合同总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2、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主要为生物质、烟煤、电机、锅炉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2016 年度经常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结算价格/总金额（元）**
1	益阳欣兴生物颗粒有限公司	生物质颗粒	2016.05.09	履行完毕	720.00 元/吨
2	江苏国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	2016.07.06	履行完毕	512.00 元/吨

3	丰城市恩泽煤炭有限公司	烟煤	2016.05.09	履行完毕	510.40 元/吨
4	益阳市资阳区全新燃料经营部	烟煤	2016.04.05	履行完毕	480.00 元/吨
5	广东省东莞电机有限公司	高效电机	2016.06.16	履行完毕	1,904,230.00
6	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	锅炉主机及相关辅机设备	2016.07.06	履行完毕	674,000.00
2015 年度经常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结算价格/总金额（元）**
1	东莞市辉煌能源有限公司	煤	2015.01.01	履行完毕	530.00 元/吨
2	长沙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电机	2015.01.04	履行完毕	1,730,000.00
3	东莞市辉煌能源有限公司	煤	2015.03.01	履行完毕	530.00 元/吨
4	长沙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电机	2015.04.10	履行完毕	8,151,397.00
5	东莞市百分百科技有限公司	路灯	2015.11.18	履行完毕	3,896,948.00

3、租赁合同

详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房产”。

4、借款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3 笔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金额（元）	主要条款及其担保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40120152802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57000.00	（1）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2）保证人为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曾伟，保证合同为【Z1354012015000000074】【Z1354012015000000075】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40120152803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903000.00	-	**履行完毕**

		公司东莞分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40120152805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00	-	**履行完毕**

5、担保合同

详见“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关联担保”

根据汇嵘股份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嵘股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债务重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嵘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百分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五方确认的债务重组方案（关联股东曾伟、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汇嵘有限、百分百科技、百分百集团、百分百建设、冠通机电五方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就各方债权债务进行转让、受让与抵消实现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前，协议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权债务金额（元）
1	汇嵘有限	百分百科技	2,360,000.00
2	汇嵘有限	百分百建设	1,616,527.25
3	汇嵘有限	冠通机电	148,431.41
4	汇嵘有限 --汇嵘有限江西分公司	百分百集团	100,000.00
5	百分百集团	汇嵘有限	2,200,000.00

2、债务重组结果

经过债务重组后，汇嵘有限与百分百科技、百分百建设、冠通机电之间的债务消灭，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且百分百集团与汇嵘有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重新确认为百分百享有汇嵘有限合计 135,808.71 元的债权。

至此，公司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皆以清除，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嵘有限与百分百科技、百分百集团、百分百建设、冠通机电五方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债务重组过程合法合规。

（二）汇嵘股份的侵权之债

根据汇嵘股份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汇嵘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汇嵘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嵘有限设立以来共进行过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行为。

（二）根据汇嵘股份承诺并及本所律师核查，汇嵘股份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汇嵘有限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收购了万年县绿壳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万年绿壳”）65.00%的股权，收购过程如下：

（1）股权收购的批准

2017年2月22日，汇嵘有限股东会做出决定：同意受让万年绿壳65.00%的股权。

（2）协议签订

2017 年 2 月 24 日，万年绿壳的股东胡进时与汇嵘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如下：鉴于胡进时在万年绿壳合法拥有合计 95.00%股权，将其拥有的万年绿壳 65.00%的股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0.00 万元）以人民币 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嵘股份，并且胡进时转让其股权的要求已获得万年绿壳股东会的批准。

（3）工商变更

2017 年 3 月 6 日，万年绿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年绿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嵘股份	1,300.00	65.00
2	胡进时	600.00	30.00
3	阎良玉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汇嵘股份收购万年绿壳65.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由于万年绿壳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且一直未实缴股份，双方协商确定汇嵘股份以0.00元价格购买其65.00%的股权，汇嵘股份承诺认缴其65.00%的出资额，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内缴足出资。上述股权收购行为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0 年 10 月 20 日，汇嵘有限股东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匡爱斌签署了《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11 日，汇嵘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修改章程。同日，汇嵘有限签署了《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主要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信息：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1 万元人民币，由匡爱斌以货币出资 300.1 万元，总认缴出资 30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3%，由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997%。

2012 年 8 月 28 日，汇嵘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修改章程。同日，汇嵘有限签署了《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主要是变更经营范围，规范公司经营范围的用语，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改造，节能投资；合同能源管理；锅炉设备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蒸汽销售：木屑、碎木的销售；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销售与安装；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维

护与管理；空调清洗服务。

2015 年 9 月 24 日，汇嵘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重新制定新章程，原章程作废。汇嵘有限签署了《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变更股东：由原股东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匡爱斌变更为曾伟、胡森江、匡爱斌、方廉政、胡体江、邓健聪、李敬飞、邱建平、彭正、宋旭辉、龙好艺、张力心。由曾伟货币出资 1232 万元，总认缴出资 1232 万元，由胡森江货币出资 335 万元，总认缴出资 335 万元，由匡爱斌货币出资 317.1 万元，总认缴出资 317.1 万元，由方廉政货币出资 90 万元，总认缴出资 90 万元，由胡体江货币出资 263 万元，总认缴出资 263 元，由邓健聪货币出资 60 万元，总认缴出资 60 万元，由李敬飞货币出资 145 万元，总认缴出资 145 万元，由邱建平货币出资 1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00 万元，由彭正货币出资 1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00 万元，由宋旭辉货币出资 13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30 万元，由龙好艺货币出资 30 万元，总认缴出资 30 万元，由张力心货币出资 198 万元，总认缴出资 198 万元。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改造，节能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技术的开发、研究；锅炉设备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蒸汽销售；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销售与安装；热力生产和供应；秸秆、稻谷等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剩余物的收购、加工、销售；可再生能源（风能、水能、太阳能、地热能）的开发与利用；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3、公司住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百分百科技园四楼。4、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5、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三人，由股东会选择产生。

2016 年 7 月 28 日，汇嵘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重新制定新章程，原章程作废。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变更股东，由原股东曾伟、胡森江、匡爱斌、方廉政、胡体江、邓健聪、李敬飞、邱建平、彭正、宋旭辉、龙好艺、张力心变更为曾伟、胡森江、匡爱斌、方廉政、胡体江、邓健聪、李敬飞、邱建平、宋旭辉、龙好艺、张力心、邓文辉、罗琼花、李月彩、宋浩明、唐成志。由曾伟货币出资 1232 万元，总认缴出资 1232 万元，由胡森江货币出资 335 万元，总认缴出

资 335 万元，由匡爱斌货币出资 317.1 万元，总认缴出资 317.1 万元，由方廉政货币出资 90 万元，总认缴出资 90 万元，由胡体江货币出资 63 万元，总认缴出资 63 元，由邓健聪货币出资 60 万元，总认缴出资 60 万元，由李敬飞货币出资 45 万元，总认缴出资 45 万元，由邱建平货币出资 1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00 万元，由宋旭辉货币出资 30 万元，总认缴出资 30 万元，由龙好艺货币出资 30 万元，总认缴出资 30 万元，由张力心货币出资 198 万元，总认缴出资 198 万元，由邓文辉货币出资 1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00 万元，由罗琼花货币出资 1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00 万元，由李月彩货币出资 1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00 万元，由宋浩月货币出资 1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00 万元，由唐成志货币出资 1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00 万元。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改造，节能投资；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销售，热力生产、供应及蒸汽销售，锅炉设备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与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回收、加工处理、销售及技术的开发、研究；可再生能源技术（风能、水能、太阳能、地热能）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1 月 15 日，汇嵘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重新制定新章程，原章程作废。主要是变更股东，由原股东曾伟、胡森江、匡爱斌、方廉政、胡体江、邓健聪、李敬飞、邱建平、宋旭辉、龙好艺、张力心、邓文辉、罗琼花、李月彩、宋浩明、唐成志变更为曾伟、胡森江、匡爱斌、宋旭辉、龙好艺、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曾伟货币出资 1211 万元，总认缴出资 1211 万元，由胡森江货币出资 270 万元，总认缴出资 270 万元，由匡爱斌货币出资 205.1 万元，总认缴出资 205.1 万元，由宋旭辉货币出资 36 万元，总认缴出资 36 万元，由龙好艺货币出资 45 万元，总认缴出资 45 万元，由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818 万元，总认缴出资 818 万元，由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415 万元，总认缴出资 41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汇嵘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重新制定新章程，原章程作废。主要是变更经营范围：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改造，节能投资；合同能源管理；热

力生产、供应及蒸汽销售，锅炉设备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与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回收、加工处理、销售及技术的开发、研究；可再生能源技术（风能、水能、太阳能、地热能）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嵘股份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汇嵘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汇嵘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汇嵘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嵘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汇嵘股份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汇嵘股份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2017 年 4 月 6 日，汇嵘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017 年 4 月 6 日，汇嵘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汇嵘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汇嵘股份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汇嵘股份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嵘股份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程序和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汇嵘股份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由于规模小、股东人数少，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落实执行。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在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均召开了全体股东会，会议决议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部分重要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控制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三会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未来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汇嵘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其变化

汇嵘股份设立前及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组成如下：

姓名	汇嵘有限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2012 年 9 月 2 日	汇嵘有限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	汇嵘股份 2017 年 4 月 6 日至今
曾伟	-	-	董事长
匡爱斌	-	-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胡森江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董事
胡体江	-	-	董事
李敬飞	-	-	董事
张卉	-	监事	-

邓健聪	监事	-	-
张蕾	-	-	职工监事
刘敏军	-	-	外聘监事
王晓燕	-	-	监事会主席
宋旭辉	-	-	副总经理
龙好艺	-	-	副总经理
徐芝	-	-	财务负责人
李妍珣	-	-	董事会秘书

1、汇嵘股份董事

曾伟先生，男，1972 年 1 月 27 日出生，身份证号：44190019720127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6 月 24 日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历。职业经历：1990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市银城酒店，历任公司技术工程师；于 1999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东莞市恒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现任广东汇嵘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 3 年。目前直接持有汇嵘股份 12,11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0.37%，通过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汇嵘股份 335，000 股，占总股本的 1.12%，合计持股达 12445000 股，占总股本的 41. 49%。

胡森江先生，董事，1975 年 7 月 23 日出生，身份证号：3623301975072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7 月 30 日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市银城酒店，历任公司总经办助理；于 199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现任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任期 3 年。目前直接持有汇嵘股份 2,700,090 股，占总股本的 9.00%。

匡爱斌先生，男，1975 年 5 月 14 日出生，身份证号：43042619750514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6 月 30 日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机电工程专业，大专学历；系国际注册能源审计师和国际注册能源管理师。职业经历：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市太平洋计算机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

经理；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市科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于 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市菲恩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于 201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任职公司总经理（筹建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正式注册成立）。现任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 3 年。目前直接持有汇嵘股份 2,051,000 股，占总股本的 6.84%。

胡体江先生，男，1970 年 10 月 26 日出生，身份证号：52260119701026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6 月 30 日毕业于贵州省机械工业学院机械制造与设备管理专业，中专学历。职业经历：1992 年 6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凯里 4262 厂，历任公司工装模具科技术员；于 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海尔集团广州营销中心，历任公司业务经理；于 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市冠嵘电器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于 200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中易通数字通信有限公司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任期 3 年。目前通过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汇嵘股份 6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10%。

李敬飞先生，男，1976 年 6 月 4 日出生，身份证号：44122319760604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6 月 30 日毕业于广宁师范学校普师班，中专学历。职业经历：1995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业务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远东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业务员；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海尔空调销售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业务员；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冠嵘电器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任期 3 年。目前通过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汇嵘股份 450,00 股，占总股本的 1.50%。

2、汇嵘股份监事

张蕾女士，女，1982 年 9 月 3 日出生，身份证号：43062419820903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 30 日毕业于长沙竞男女子专修学院酒店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市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工程部助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

职于东莞市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办助理；201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任职公司总经办主任，现任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任期 3 年。目前通过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汇嵘股份 1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33%。

刘敏军先生，男，1984 年 6 月 25 日出生，身份证号：44162319840625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业经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税务会计；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税务副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广西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任期 3 年。目前未直接持有汇嵘股份的股份。

王晓燕女士，女，1984 年 7 月 4 日出生，身份证号：44020419840708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 25 日毕业于广东省韶关交通学校电子电工专业，中专学历。职业经历：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潮州市饶平县启明星幼儿园，历任教师；200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限公司，历任公司采购部部长；现任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目前通过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汇嵘股份 25,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8%。

3、汇嵘股份高级管理人员

匡爱斌先生，总经理，详见“上述董事的相关内容”。

宋旭辉先生，副总经理，男，1976 年 7 月 26 日出生，身份证号：44190019760726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 30 日毕业于东莞市莞城第三中学，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就职于华侨大厦公司，历任公司服务员；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东莞市银城酒店，历任公司工程部电工主管；199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东莞市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任期 3 年，目前直接持有汇嵘股份 3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20%。

龙好艺先生，副总经理，男，1977 年 3 月 3 日出生，身份证号：43030219770303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 月 30 日毕业于

长沙理工大学热能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7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湘潭锅炉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主设计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长沙互创洁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市盈信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任期 3 年。目前直接持有汇嵘股份 4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50%。

徐芝女士，财务负责人，女，1988 年 2 月 7 日出生，身份证号：3625021988020702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 1 日毕业于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市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会计；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会计；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待业；于 201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 3 年。目前未直接持有汇嵘股份的股份。

李妍珣女士，董事会秘书，女，1990 年 10 月 18 日出生，身份证号：44058319901018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 1 日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汉语言文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目前通过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嵘股份 130，000，占总股本的 0.4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注意：乐燕系公司董事、经理匡爱斌之妻，胡森峰、胡森宾为董事胡森江之兄弟）：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曾伟	董事长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00
		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40
		东莞市百分百科技有限公司	93.10

		东莞市嘉信典当有限公司	58.80
		东莞市冠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16
		东莞市百康肉类销售有限公司	65.00
		东莞市新弘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
		东莞市瀚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广西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0
		来宾市百悦物业有限公司	42.00
		来宾市百悦投资有限公司	53.90
		来宾市丰悦投资有限公司	51.00
		东莞市冠嵘电器有限公司	63.70
		东莞市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3.30
		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
		东莞市东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5
		东莞市百嵘置业有限公司	38.00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
匡爱斌	董事、总经理	-	-
胡森江	董事	东莞市冠嵘电器有限公司	10.00
		东莞市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5.00
胡体江	董事	东莞市冠嵘电器有限公司	20.00
		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
		东莞市中易通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91.00
		东莞大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2.80
		东莞市地球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7.35
李敬飞	董事	东莞市冠嵘电器有限公司	5.00
		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
张蕾	监事	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
刘敏军	监事		
王晓燕	监事会主席	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
宋旭辉	副总经理	-	-
龙好艺	副总经理	-	-
徐芝	财务负责人		-
李妍珣	董事会秘书	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
乐燕	—	东莞市汇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

胡森峰	—	东莞市金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
胡森宾	—	东莞市百嵘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3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嵘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汇嵘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嵘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汇嵘股份税务登记

汇嵘股份已取得换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91441900564526366 9。地税无需登记，已经在地税部门备案。

（二）汇嵘股份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汇嵘股份说明及《审计报告》，汇嵘股份主要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2015 年税率	17%、6%	7%	3%	2%	15%
2016 年税率	17%、6%	7%	3%	2%	15%
计税依据	增值额	应纳税流转税额	应纳税流转税额	应纳税流转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

汇嵘股份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汇嵘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1、根据汇嵘股份的说明，在报告期内，汇嵘股份获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年 1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科公示[2015]27 号批准为

GR2015440015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家发【2008】111 号）文件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经财政部、国家税务局科技部公示《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获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汇嵘股份的说明，在报告期内，汇嵘股份获得的财政补贴有：

序号	项目	取得时间	获得补贴数额（单位：元）	政策文件
1	2015 年度东城街道科技创新项目第一期资助资金	2016 年	560,000.00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东城府[2015]29 号
2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2016 年	300,000.00	关于印发《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2015-2017）》的通知东府办〔2015〕87 号
3	2015 年东城街道高企配套资助资金	2016 年	200,000.00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东城府[2015]29 号
4	2015 年成长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2016 年	150,000.00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财函[2016]115 号
5	东城街道办事处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奖励	2016 年	150,000.00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东城府[2015]29 号
6	东莞市财政局付东莞市 2015 年第二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	2016 年	82,135.61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二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的通知 东财函[2016]1826 号
7	2015 年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016 年	50,000.00	关于拨付 2015 年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6]197 号
8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培育入库企业资金	2015 年、2016 年	100,000.00、50,0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 粤科规财字[2015]170 号
9	2015 年进入省高新技术	2016 年	50,000.00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培育库配套奖励资助资金			文件　东城府[2015]29号，《2015年“东城街道促进企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配套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10	东莞市财政局付东莞市2015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	2016年	41,641.03	关于拨付2015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的通知东财函[2016]2318号
11	科学技术局专利促进专项资金第二批专利资助资金	2016年	14,000.00	关于拨付2016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知[2016]57号）
12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5年第一批专利申请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	2016年	5,000.00	关于拨付2015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322号）
13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2016年	3,400.00	关于拨付2016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知[2016]57号）
14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	2016年	2,000.00	关于拨付2016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知函[2016]40号）
15	财政局东城分局节能奖励资金	2015年	20,000.00	东节能减排（2015）3号《关于公布2013年度东莞市节能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的公告》

根据相应的政策文件，汇嵘股份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依法有据，合法合规。

（四）其他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及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及汇嵘股份声明与承诺，汇嵘股份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涉税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汇嵘股份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汇嵘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汇嵘股份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涉税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汇嵘股份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汇嵘股份的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其行业类别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该名录中未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

汇嵘股份是是一家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和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属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中大类 M“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代号 M7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中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热力公用事业行业，行业代码为 19101510。根据汇嵘股份说明、公司提供的合同及其相关业务、资质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生产环节，不需要取得环保资质。

根据汇嵘股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汇嵘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7 年 4 月 16 日，汇嵘股份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确认，汇嵘股份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汇嵘股份的产品质量

2014 年 11 月 13 日首次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914Q11626R0M，证书有效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

根据汇嵘股份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与 2017 年 4 月 16 日，汇

嵘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汇嵘股份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汇嵘股份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法律法规所列举需要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因此汇嵘股份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同时，汇嵘有限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消防防灾的管理制度和定期安全培训，为公司经营提供保障。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汇嵘股份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公司和子公司共有 151 员工，公司与 145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6 名退休员工签订返聘协议。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共 5 人，为短期性、辅助性、可替换性的岗位，比例为 4.55%，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00%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公司为正式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原因
社保	总公司	125	7	6 名返聘员工自主购买了意外团体保险，另 1 员工于 12 月在当地村委购买社保。
	漳州分公司	3	0	-
	江西分公司	16	0	-
	梅州分公司	-	-	筹备阶段，无职工

住房公积金	15	136	未缴纳员工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缴纳公积金，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宿舍。

（注：劳务派遣人员不在公司购买社保和公积金，应由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伟出具承诺：“1、公司已建立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等费用；2、对于暂不具备办理条件或自愿不参加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公司承诺待办理条件具备，将尽快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事宜；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伟承诺，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等社保费用，则被追缴的社保费用概由本人承担，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伟承诺，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则被追缴的住房公积金概由本人承担，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2017 年 3 月，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莞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汇嵘有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因违反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嵘股份能够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汇嵘股份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亦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汇嵘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汇嵘股份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嵘股份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止，存在两宗已完结的劳动仲裁案件与一宗承揽合同纠纷的诉讼案件，还有一宗未完结的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对方当事人	案由	审理机构	结案时间	结案方式	案件结果
1	(2015) 东一法堂民二初字第 84 号	被告：东莞市有利纸业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堂法庭	2015.6.10	调解结案	由有利纸业支付设备款 489673.4 元、违约金和部分受理费。

2	灌劳人仲案字（2016）第143、144号	申请人：张德红、施文军	劳动纠纷	江苏省灌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4.20、2016.4.19	和解结案	一次性给付张德红25000元，施文军20000元。
3	（2016）粤1971民初15640号	被告：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和东城法庭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1971民初15640号，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告已经提起上诉，目前还在审理。		

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额占公司净资产5%以上）。

（二）根据汇嵘股份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汇嵘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汇嵘股份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条件。汇嵘股份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汇嵘股份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达艳　　石达艳

徐　芳

2017 年 4 月 26 日